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24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
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3、近三年（2022-2024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p> <p>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p>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p>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10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p>

		<p>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工程获奖情况表》。</p> <p>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p>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p>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12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p>

		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11000					
成立时间	2009-05-11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联系方式	1802870626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52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4 年末) 4.6576349072				

近3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432.148313	/
2023	934.927563	/
2024	453.201448	/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606.759108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398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01.92	0
2	企业所得税	-290,222.68	0
3	印花税	48,570.8	0
4	教育费附加	121,929.4	0
5	增值税	4,031,813.1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286.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407.71	0
8	环境保护税	10,196.6	0
合计		4,321,48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084,859.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3,339.12元,2022年4,158,14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0,222.68元(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12264112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 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9,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3801776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782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27.68	0
2	企业所得税	-9,002.99	0
3	印花税	33,582.5	0
4	教育费附加	119,670.41	0
5	增值税	4,022,813.5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780.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16.03	0
8	环境保护税	926.99	0
合计		4,532,014.48	0
其中,自缴税款		4,324,447.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5,802.5元,2022年33,800元,2023年66,731.51元,2024年4,415,680.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805.49元(贰万肆仟捌佰零伍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53004283949



近3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53575.390711	/
2023	55098.092167	/
2024	44972.127664	/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51215.20351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2 年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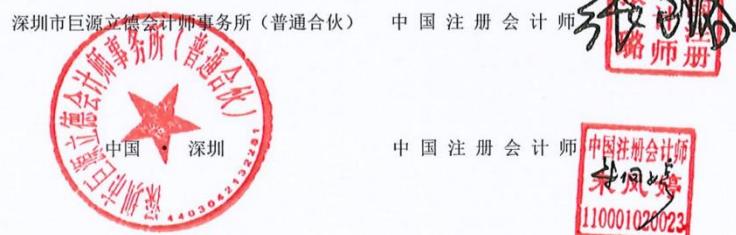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823,886.55	49,937,4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6,057,540.23	51,104,559.29
预付款项	3	44,049,077.50	37,358,589.72
其他应收款	4	139,901,136.80	75,755,035.39
存货	5	29,249,995.55	11,023,41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081,636.63	225,179,02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14,950.61	9,329,599.46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4,545,187.00	27,014,3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0,137.61	96,024,890.44
资产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63,180,000.00	4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028,856.88	8,808,583.46
预收款项	10	1,153,005.23	2,353,0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03.28	1,733,970.04
应交税费		-1,082,516.32	-845,837.37
其他应付款	11	2,012,043.00	6,312,14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7,759,082.17	144,092,0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759,082.17	254,092,0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35,753,907.11	582,192,383.90
减: 营业成本	15	464,096,850.60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674,654.08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1,886,792.40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0,473,917.03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5,385,934.64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3,102,786.19	1,267,307.2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132,972.17	42,348,075.87
加: 营业外收入	21	1,281,458.40	343,101.40
减: 营业外支出	22	41,445.93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51,372,984.64	42,647,423.13
减: 所得税费用		7,705,947.70	6,397,113.47
四、净利润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600,926.17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47,153.20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32,248,079.37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2,793,646.10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895,639.36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00,993.4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720,333.53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7,010,612.47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762,533.10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3,787.85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46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7,46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2,927,213.81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2,927,213.81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532,786.19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13,534.76	21,864,401.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937,421.31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利润					利润				
项	日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	110,000,000.00	盈余公积 (4,000.00)	110,000,000.00	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0	期初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投资性房地产	110,000,000.00	期初固定资产	期初固定资产	110,000,000.00	期初无形资产	期初无形资产	110,000,000.00
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2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3	110,000,000.00																	
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4	110,000,000.00																	
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5																		
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6																		
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7																		
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8																		
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89																		
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0																		
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1																		
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2																		
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3																		
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4																		
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5																		
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6																		
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7																		
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8																		
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99																		
二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0																		
二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1																		
二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2																		
二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3																		
二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4																		
二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5																		
二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6																		
二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7																		
二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8																		
二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09																		
三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0																		
三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1																		
三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2																		
三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3																		
三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4																		
三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5																		
三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6																		
三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7																		
三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8																		
三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19																		
四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0																		
四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1																		
四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2																		
四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3																		
四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4																		
四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5																		
四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6																		
四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7																		
四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8																		
四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29																		
五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0																		
五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1																		
五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2																		
五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3																		
五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4																		
五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5																		
五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6																		
五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7																		
五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8																		
五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39																		
六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0																		
六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1																		
六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2																		
六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3																		
六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4																		
六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5																		
六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6																		
六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7																		
六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8																		
六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49																		
七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0																		
七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1																		
七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2																		
七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3																		
七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4																		
七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5																		
七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6																		
七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7																		
七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8																		
七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59																		
八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0																		
八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1																		
八十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2																		
八十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3																		
八十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4																		
八十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5																		
八十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6																		
八十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7																		
八十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8																		
八十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69																		
九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0																		
一百、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1																		
一百零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2																		
一百零二、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3																		
一百零三、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4																		
一百零四、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5																		
一百零五、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6																		
一百零六、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7																		
一百零七、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8																		
一百零八、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79																		
一百零九、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80																		
一百一十、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81																		
一百一十一、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	18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46,823,886.55
合 计	<u>46,823,886.5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76,057,540.23	100.00%
合 计	<u>76,057,540.2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4,049,077.50	100.00%
合 计	<u>44,049,077.5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39,901,136.80	100.00%
合 计	<u>139,901,136.8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存 货	11,023,414.41	29,249,995.55
合 计	<u>11,023,414.41</u>	<u>29,249,995.55</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329,599.46</u>		<u>414,648.85</u>	<u>8,914,950.61</u>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4.00		2,469,139.00	7,469,14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7,014,326.00</u>	<u>24,545,187.00</u>
------------	----------------------	----------------------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63,180,000.00
合 计	<u>48,750,000.00</u>	<u>63,18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856.88	100.00%
合 计	<u>5,028,856.88</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05.23	100.00%
合 计	<u>1,153,005.23</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043.00	100.00%
合 计	<u>2,012,043.00</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4,092,045.2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667,036.9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7,759,082.17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5,753,907.11
合 计	<u>535,753,907.11</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4,096,850.60
合 计	<u>464,096,850.60</u>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4,654.08
合 计	<u>674,654.08</u>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6,792.40
合 计	<u>1,886,792.40</u>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473,917.03

合 计	<u>10,473,917.03</u>
19:研发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5,385,934.64
合 计	<u>5,385,934.64</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3,102,786.19
合 计	<u>3,102,786.19</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281,458.40
合 计	<u>1,281,458.40</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1,445.93
合 计	<u>41,445.93</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667,036.94</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62,533.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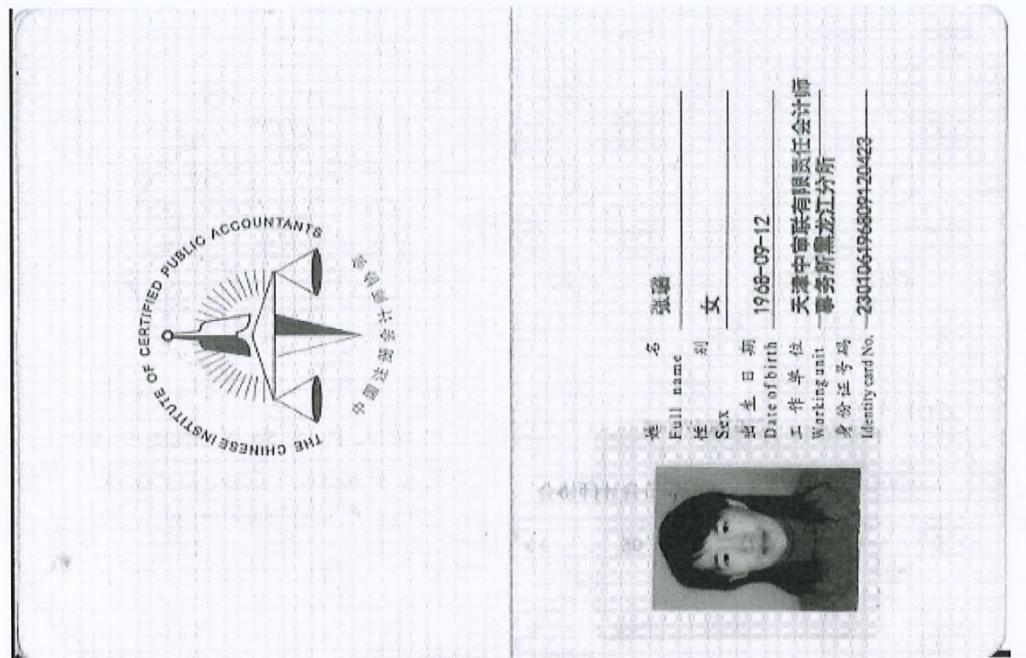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13,534.76</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分局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76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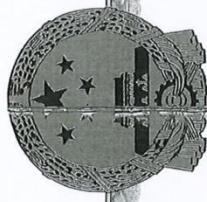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47582753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
厦F4.87C755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1月26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批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进行公示和共享。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应当在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开企业信息。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0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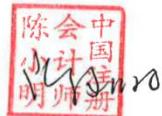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 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 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 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 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耗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	-	-	144,092,04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4,092,045.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144,092,045.21
三、本年盈余公积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43,667,036.94
(一)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43,667,036.94
(二) 所得税后归母所有者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得税后归母净利润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价支付计划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调整受益计划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的变动额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23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18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09 年 05 月 11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9421007H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1)市价持续下跌; (2)技术陈旧; (3)损坏; (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	------------	---------	--------------	---------

11、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 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 B 座 1813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
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0年07月

登记机关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360,679.33	10,211,203.92	短期借款	49,761,699.32	5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15,532,339.16	97,255,394.94	应付账款	2,873,625.38	3,948,670.78
预付款项	59,018,804.22	50,841,804.74	预收款项		853,005.2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52,250.25	803,426.2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941,526.88	-1,969,840.03
其他应收款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应付利息		
存货	75,073,437.67	54,520,373.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13,532.94	1,512,043.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1,013,627.21	369,688,672.8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0,959,581.01	63,747,305.1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248,418.40	8,505,412.6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0,959,581.01	63,747,305.1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6,458,762.00	19,792,098.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利润	30,565,031.35	36,479,79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9,863.51	28,297,5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803,909.71	334,238,878.36
资产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利润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49,721,276.64
减：营业成本	389,663,08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662.93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15,863,581.27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383,276.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5,671.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2,29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3,375.13
减：所得税费用	10,188,3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二次)
合同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基地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7月28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钟 郑 勇 时间：2025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钟 郑 勇 时间：2025年07月28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钟氏电子工业区域 市更新项目	27331. 121849	2022- 9-28	谢卓 沾	房建 工程	深圳 市	深圳市民商汇 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	/
2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 心改造工程	944.83 5079	2022- 11-23	刘长 勇	改造 工程	深圳 市	深圳市公安局 南山分局	/	/
3	宝山园—3栋（2栋 办公楼、1栋单身宿 舍楼）	1796.4 03887	2023- 12-7	胥伟 松	房建 工程	深圳 市	深圳市宝安区 航城街道办事 处	/	/
4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 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229.55 9059	2022- 6-28	田伟 荣	改造 工程	深圳 市	深圳市龙华区 福城街道办事 处	/	/
5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586.26 0343	2021- 8-13	唐仿 文	改造 工程	深圳 市	深圳市大鹏新 区建筑工务署	/	/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企业变更通知书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105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志鸿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郑钟勇
变更前成员	郑秀玲(监事),吴志鸿(执行董事),吴志鸿(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郑钟勇(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01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2日8:58: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7284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7日10:33: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119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197871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备案后章程修正案：****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269287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董事成员： 郑相源（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志鸿（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相源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志鸿

变更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号:	44030110400444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5-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3日16:38:5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25-70-03-71799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序号:2020-0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佳民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49154.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331.121849 万元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4-20
备注	<p>项目经理: 谢草站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7210 项目总监: 马伟伦 注册证书号: 44013115 范围: 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电气照明 综合布线系统;墙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备;室外综合 设施及综合管网;室外环境;燃气工程;</p>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的综合评审意见，我司决定同意贵司为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中标单位，我司在此明确并重申以下中标条件：

中标价格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承包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大写): <u>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u> , (小写): <u>¥273, 311, 218.49 元</u> 。结算建筑面积按当地住建局竣工查丈面积计算。
中标范围	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基坑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除外）。
中标工期	总工期为 788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的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u>合格</u> 标准。
其他	按我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文件）以及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中我司确认的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我司与贵司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后10日内贵司向我司提交合同价款10%的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本中标通知书及贵司的投标书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MSH-ZSXM-001

合同编号: ZCB-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腾龙路与向荣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腾龙路与向荣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 6346.69m², 建筑面积: 49154.30m², 地下室三层, 商业 5 层, A 座超高层 46 层, 建筑高度 148.65 米, B 座保障房, 建筑高度 53.75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中的基础承台开挖及回填, 基坑四周土方回填、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绿化种植土除外) 2、主体工程: 主体钢筋砼结构及二次结构工程。3、防水工程: 基础底板、地下室室外墙面、地下室顶板、商业裙楼及所有屋面工程、卫生间、游泳池、消防及生活水池、阳台及所有防水工程。4、砌体工程: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砌体工程(包含各种管井及预留洞口) 5、抹灰工程: 涉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抹灰。6、本工程涉及预留及预埋工程。7、屋面工程: 地下室顶板、裙房、塔楼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找坡、保护层等施工图范围工程。8、外墙面装饰工程: 外墙面油漆部分、突出屋面的楼梯间、建筑物外墙油漆、墙砖装饰部分。9、楼梯间装饰工程: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10、避难层、设备间: 按照装饰施工图进行(智能化、控制房、消防控制中心) 11、入户台阶、散水、排水明沟工程: 按照设计图纸进行。12、防雷工程: 所有主体防雷接地系统工程; 防雷接地与幕墙铝合金构架。其余未注明部分均应满足相关验

收标准。13、给排水工程：按相关设计图纸进行 14、机电工程 15、包含但不限于全专业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总包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税金等，具体范围见附件。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室外综合设施及综合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景观园林工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柒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玖分
(¥ 273,311,218.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 10932448.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光浩国际中心 23A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23-A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账号： 754968904149

承包人：(公章)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缤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335685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四联支行

账号： 0002 6948 4959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能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胡源安。

3.2 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提供准确、明确的接驳地点, 接驳点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2)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提供准确的施工控制点坐标报告书、项目红线内以及周边市政道路等的地下管线勘察报告书资料、地质勘察报告书资料、周边房屋现状调查报告书等相关书面资料给承包人。

3.3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本项目工程自开工报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

(3)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卓沾，资格证书号：粤 144181907210。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4.4 施工管理人员

- (1)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伟伦，资格证书号：44013115；

5.2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 (1)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的权力依据监理合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获得；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钟氏电子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佳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9154.30m ²	工程造价 27331.12 18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70-03-717990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3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源安
副组长	梁杰
组员	陈树敏、周斌、谢卓沾、沓伟松、余勇、覃海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勇	陈树敏、周斌、谢卓沾、沓伟松、梁杰、覃海潭、李华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源安	陈树敏、周斌、谢卓沾、沓伟松、梁杰、覃海潭、李华平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源安	陈树敏、周斌、谢卓沾、沓伟松、梁杰、覃海潭、李华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屋面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通风与空调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现场无智能建筑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电梯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源安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源安
2					余志
3					
4	余勇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勇
5					
6					
7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8					
9					
10	周斌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斌
11	陈树波				陈树波
12	林海波				林海波
13	谢卓沾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卓沾
14	孙仲波		技术负责人		孙仲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有关程序规定组织了参建各方单位参加的验收组，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参建各方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审阅了档案资料，按预定方案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最后形成一致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备案后交付使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87364>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5-04-01-388728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4.835079万元

中标工期: 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长勇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23

查验码: 60336633413336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和高新中四道交汇处的原麻岭派出所，改造范围为一至四层，改造面积约为1969.30 平方米，设置功能用房包括多功能厅、接待大厅、警务室、5G 高科技体验区、阅览室、会议室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

(一) 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 拆除外墙、隔墙、隔断、门窗、铲除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拆除室外球场地面、围墙等。

2、结构加固工程: 对整体结构进行加固。

3、装修工程:

地面: 采用防静电地板和瓷砖地面; 其中机房采用防静电地板地面，卫生间、走道、库房、操作间、楼梯、警务室、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瓷砖地面。

墙面: 采用瓷砖、乳胶漆和铝单板墙面，其中卫生间采用瓷砖墙面，警务室、企业预留间、走道、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乳胶漆墙面，多功能厅、企业驻场大厅等采用铝单板墙面。

天棚: 采用铝扣板和乳胶漆顶棚; 其中卫生间采用铝扣板吊顶，多功能厅、警务室、接待大厅、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备勤间等采用乳胶漆顶棚。

4、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景墙、凉亭、园路、花池、围墙等工程。

5、外墙工程：包括新建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板采用铝单板和氟碳漆涂料等。

6、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种植等。

(二) 安装工程

1、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2、电气工程：动力、照明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到位。

3、通风空调工程：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

4、电梯工程：安装观光电梯一部。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外墙工程、室外道路路面翻新、绿化工程、天面防水隔热更换、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及电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室外配套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柒角玖分 (¥ 9448350.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 (¥ 154956.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07 0000 209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K31732058G

地址: 深南大道 10388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D 天鸽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034

邮政编码: 51813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10013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麒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000 0231 0920 0032 011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5）各种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交工前清理、清除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剩余材料等；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保留的临时设施外）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长勇，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420160182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次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1% / 次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七种情形外，项目经理一律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作为违约金；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须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备案。项目经理及其它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按违约责任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GD - E1 - 914 *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改造面积约为 1969.30m ²	工程造价 9448350.79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原结构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附附附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生海	南山公司	18828812923		李生海
2	刘晓峰	深圳深海动力	18816500301		刘晓峰
3	蒋一之	深圳壹创设计	1343193425		蒋一之
4	罗耀宗	海通国际	13823398574		罗耀宗
5	张丽红	深圳深海动力	13798221368		张丽红
6	苏丽红	深圳深海动力	18002585678		苏丽红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报于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黄军伟 注册号: 4403061 有效期: 2024.04.15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黎俊伟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94991>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Inspection).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keywords, such as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project detail page for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 (Nanshan Police Innovation Center).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440305210414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412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317320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05-04-01-388728

项目地址: 科技中二路和高新中四道交汇处的西南角

The page also includes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and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工程基本信息' tab is currently active.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detailed table for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s) and '单体信息' (Single Body Information). The '单体信息'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代码	2104-440305-04-01-388728	项目编号	440305210414000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科技中二路和高新中四道交汇处的西南角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4-440305-04-01-38872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4-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317320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产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67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场内建筑物的基础和主体结构进行加固，并对建筑室内装饰安装约 2263 平方米，外立面装饰约 1841.20 平方米、屋面防水约 591 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广场和停车场路面约 902.17 平方米、绿化约 49.45 平方米、围墙等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同时，二层大厅拆除并重建，并加速新增两栋建筑间桥梁部分、主楼西侧新增楼梯间，主楼南侧新增用房，加建规模共计 425.13 平方米，以达到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使用要求。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All Provincial Integrated Platforms), and '网站访问数' (Website Visit Count).

宝山园--3 栋（2 栋办公楼、1 栋单身宿舍楼）

关于工程名称的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我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的工程名称为：宝山园--3 栋（2 栋办公楼、1 栋单身宿舍楼），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工程名称为：宝山园殡葬业务配套用房建设工程，两个工程名称系同一工程。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2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92-01-
70223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业务办理专用章

监制文号: 2021-17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宝山园一3栋 (2栋办公楼、1栋单身宿舍楼)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洲石公路旁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96.403887万元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黄斌 项目总监: 袁京平 范围: 基础; 土石方; 钢筋混凝土; 装饰; 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环境; ◆◆◆ 2022-05-10 项目总监由俞士刚 (00491126) 变更为袁京平 (36001823) ◆◆◆ 2022-04-11 建设单位负责人由宋德刚变更为肖玉泉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92-01-702236001001

标段名称: 宝山园殡葬业务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6.403887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薛伟松

本工程于 2021-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9

查验码: 814989358949520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山园殡葬业务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山园殡葬业务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399.96 m², 其中新建综合业务用房 A 栋建筑面积 1463.35 m², 建筑高度 12.95m, 共三层; 综合业务用房 B 栋 1203.68 m², 建筑高度 8.35m, 共两层; 员工宿舍 732.93 m², 建筑高度 11.20m, 共三层;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综合业务用房 A 栋、综合业务用房 B 栋及员工宿舍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墙立面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等;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回填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土石方、桩基)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1796.403887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1010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18722336

传真：

电子邮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伟松，资格证书号：粤1441516342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本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如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发包人有权通过重新招标或参照73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项目经理具有深府【2015】73号文件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人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

1、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计扣违约金：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应承担50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山园——3栋(2栋办公楼、1栋单身宿舍楼)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92-01-70223601	项目代码	4403061102169903
项目名称	宝山园——3栋(2栋办公楼、1栋单身宿舍楼)	项目曾用名	宝山园殡葬业务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洲石公路旁		
建筑面积	3538.46	工程造价	1796.40388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2~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1]24号	宗地号	A127-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规许字05-1998-007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1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39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5302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2018-440306-92-01-70223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兴
副组长	肖玉泉、陈述彬
组员	何锦秋、曾勇、郑鸿辉、袁京平、陈芬、龚旭亚、邹志维、朱文权、黄斌、曾晓庆、郑云濂、林渡海、肖烨、傅明轩、张心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建兴	何锦秋、龚旭亚、袁京平、黄斌、曾晓庆、傅明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玉泉	曾勇、邹志维、肖烨、林渡海、张心放
工程质控资料	陈述彬	郑鸿辉、朱文权、陈芬、郑云濂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宝山园——3 栋（2 栋办公楼、1 栋单身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6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9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0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9 项	共 3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建兴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李建兴
2	肖玉泉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肖玉泉
3	陈述彬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陈述彬
4	傅明轩	深圳市宝安区宝山园管理处			傅明轩
5	何锦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何锦秋
6	曾勇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勇
7	郑鸿辉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鸿辉
8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龚旭亚
9	邹志维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邹志维
10	朱文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朱文权
11	袁京平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京平
12	陈芬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员	监理工程师	陈芬
13	黄斌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房建)	黄斌
14	林渡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员C证	林渡海
15	曾晓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晓庆
16	肖烽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烽
17	郑云濂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云濂
18	张心放	深圳市宝源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张心放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无需备案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设备齐全、运行达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档案齐全、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实施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观感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文华
	2025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中南大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唐平 注册号：58001823 有效期2024.07.08	设计单位（公章）： 中南大学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锦秋
2025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中南大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蔡斌 注册号：粤1512017201832045(50) 建筑 2025.01.31	勘察单位（公章）： 中南大学 单位（项目）负责人：蔡旭亚
2025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山园管理用房

项目编号	44030619071904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10216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宝山园管理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80286-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399.96	总投资(万元)	2465.6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92-01-702236

项目地址: 宝山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宝山园管理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B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5-27	1796.4	4403061907190414-BD-001	4403061102169903-BD-001	查看详情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动态核查

宝山园管理用房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宝山园管理用房		
工程名称	宝山园商务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19041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1021699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5-27	中标金额(万元)	1796.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3399.96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项目负责人	董伟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225*****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5-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中标公示

福城街道小型建设工程

抽签中标公示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已完成抽签。根据《福城街道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项目抽签结果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二、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三、参与抽签承包商

编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中标同步招标的民富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主动放弃此次抽签活动
4	深圳市东河建设有限公司	已中标同步招标的新和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主动放弃此次抽签活动
5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中标同步招标的大水坑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主动放弃此次抽签活动
6	中合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已中标同步招标的福民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主动放弃此次抽签活动
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	

四、中标价

中标价：2295590.59 元

五、中标承包商

编号	中标单位
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书面（加盖公章）向我单位反映。联系电话：15818553365。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11932

12.8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为万元，本次招标部造价 250,293755 万元。具体如下：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位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项目为一个改造工程，是在原有的篮球场范围内增加网架结构天棚，是区域内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项目，改造后将建成、通风良好的公共应急场所，能够在应急状态下快速转变成为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临时隔离的多功能场所。工程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947.08m²，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1.021m，采用网架结构，平时使用功能为篮球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位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项目为一个改造工程，是在原有的篮球场范围内增加网架结构天棚，是区域内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项目，改造后将建成、通风良好的公共应急场所，能够在应急状态下快速转变成为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临时隔离的多功能场所。工程为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947.08m²，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1.021m，采用网架结构，平时使用功能为篮球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网架结构、屋面天棚、球场 PU 地面、给排水、电气、防雷工程等內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元伍角玖分 (¥2295590.59 元);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合同副本份数：8，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 7)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
- 8)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方案、围挡深化设计、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 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10)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
-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临时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燃气、外线电源等项目）的施工、安装、资料移交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有关保管（如有需要）、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 14)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
- 15)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
- 以上第6-10条内容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图纸后7天内，完成上述内容并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批复后3天内，完成修改并报工程师审核，任何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田伟荣，资格证书号：粤2442016201703378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签约合同价的1%，当合同价低于400万元及以下项目按2万元/次。（数额可由发包人视具体违约情况确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章阁社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947.08m ² ,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总高度11.021m	工程造价(万元)	229.559059
结构类型	网架结构天棚	工程用途	公共应急场所,能够在应急状态下快速转变成为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临时隔离等多功能场所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城街道办事处	质 量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B244055890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11119012-10/8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344006207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5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舒
副 组 长	王云飞、王秀珍、李振科、吴淑铭
组 员	沈晚仁、田伟荣、潘凯雄、纪荣典、魏燕洪、纪植伟、李冰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舒	纪荣典、王云飞、沈晚仁、李冰峰
电 气 工 程	李振科	纪荣典、潘凯雄、魏燕洪、周舒
排 水 工 程	吴淑铭	纪荣典、王云飞、沈晚仁、田伟荣
结 构 工 程	周舒	纪荣典、王云飞、沈晚仁、李冰峰
燃 气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电力迁改工程	/	/
水土保持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电力迁改工程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章阁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场所建设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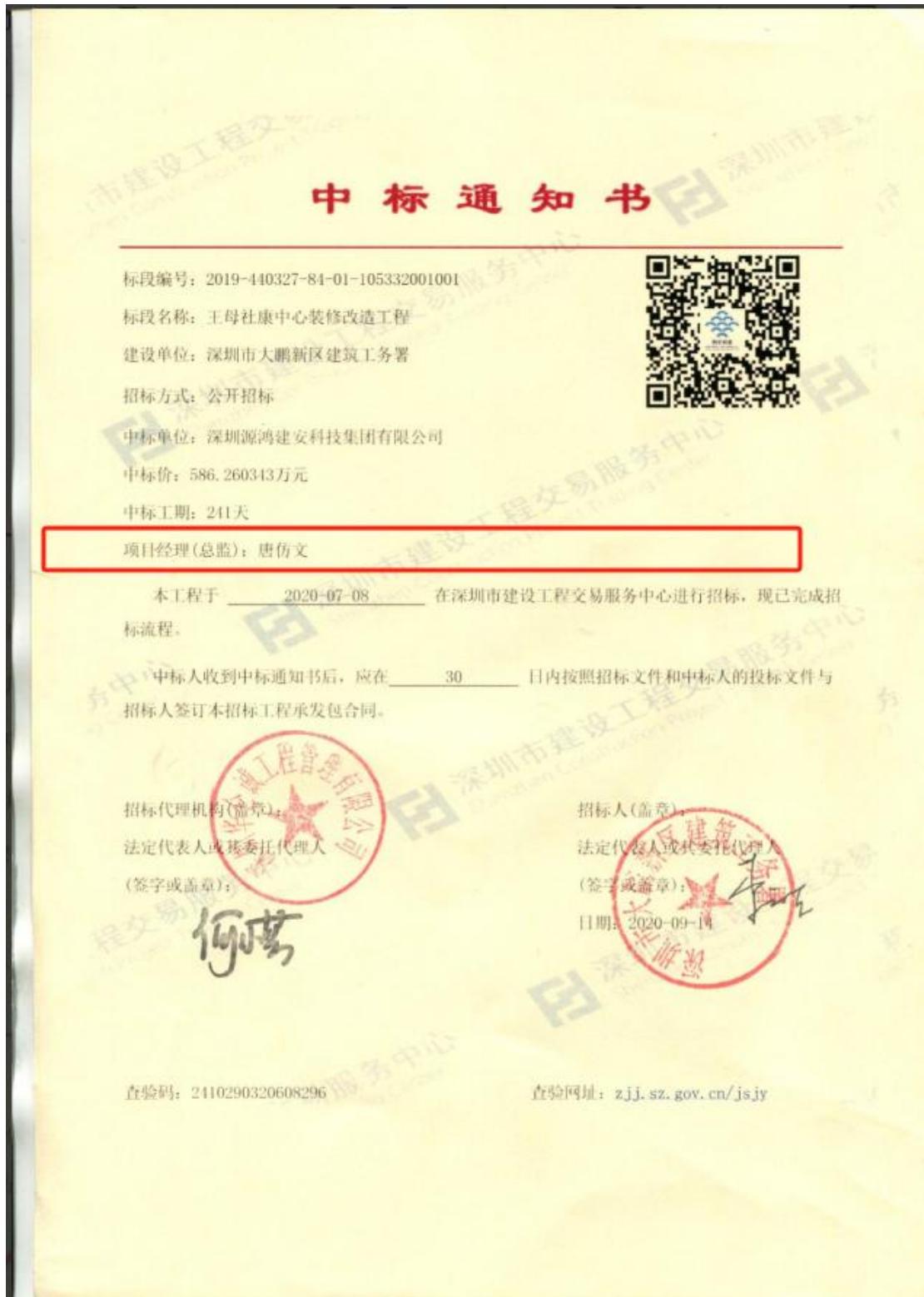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云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5198 聘用单位：深圳市铭达承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册号：144010200703378 (00) 聘用单位：深圳源鸿建筑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伟华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余伟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鲍永芳
注册号：1111901-S01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6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2019-440327-84-01-105332001

合同编号: SG2020-0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轻轨交通、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交通枢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勤政路与人民路交界处，项目占地面
积约 2089 平方米，主要拆除原社康中心大楼部分墙体及全部装饰（含部分外墙）、
水电工程后，按照一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王母社康中心大楼共 4 层，
改造面积 1670 平方米，室外场地改造面积 1652 平方米，主要对场内道路黑化、
围墙翻新及停车场翻新、绿化提升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
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的结构工程、装饰工
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
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__米)		

3.水务工程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____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伍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零叁元肆角叁分 (大写) (¥5862603.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捌分 (¥89576.1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 319575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 (¥ 332555.25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
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168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0755-233232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
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唐仿文，资格证书号：JZ0045655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严格执行我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3)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以上两种情况均严格执行我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严格执行我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4)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的，严格执行《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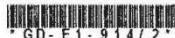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勤政路与人民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670m ²	工程造价	586.2603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静
副组长	袁玉嘉
组员	蓝恒、孙会彬、陈春熨、安学军、谢向林、陈名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静	袁玉嘉、蓝恒、孙会彬、陈春熨、安学军、谢向林、陈名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姜静	袁玉嘉、蓝恒、孙会彬、陈春熨、安学军、谢向林、陈名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蓝恒	陈春熨、陈名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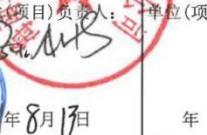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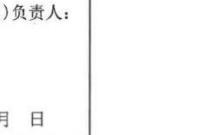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一般，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施工企业: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3日

* GD-E1-914/6 *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0>

533



Project Details for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截图。

项目编号	440301191020002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1014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301-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2089	总投资(万元)	9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27-84-01-105332

项目地址: 迎宾路82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A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8-06 中标金额(万元) 586.26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020002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0149903-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020002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01499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8-06	中标金额(万元)	586.2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华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92566K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项目负责人	唐衍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4*****3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1-23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A

关闭

3、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2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黄秋华	性别	女	年龄	40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华南师范大学			毕业时间	2009-1-10		所学专业	旅游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3年	技术 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 专业			粤 2442022202221910、建 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 获奖 情况	无								
作 主 要 经 历 工	毕业后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规 模	合同价 (万 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413 .61 715 7 万 元	413.61 7157	2023.10.16、 2024.5.29		深圳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06日-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秋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02-2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1910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1-01至2025-10-31）



黄秋华

个人签名：黄秋华

签名日期：2025.3.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084

姓 名: 黄秋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7日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秋华

社保电脑号：6261865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226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996.72	5481.6	8137.3	2881.56				446.0	199.41	147.0	14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6eb5a24d3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总投资匡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工程费用	规模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523.66	58.64%
(一)	改造工程	1690	3098.58	523.66	
1	拆除工程	1690	80.00	13.52	
2	装修工程	1690	1685.98	284.93	
3	钢结构工程	1690	271.60	45.90	
4	安装工程	1690	1061.01	179.3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按规定计取		118.38	13.26%
三	预备费			51.36	5.75%
四	设备购置	按申报计取		181.49	20.32%
五	项目代建管理费	按规定计取		18.11	2.03%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四+五		893.00	100.00%

抄送: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4-04-01-424665001001

标段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福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3,617,157万元

中标工期: 76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秋华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津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3

验证码: 9582899780037414 检验网址: <https://www.s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gzc>

施工合同

30007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与金地一路交汇处红树华府1至3层,建筑面积约1513平方米。主要包括:社区办事大厅、多功能厅、交流场、共享空间、多功能运动室、灯塔自习室、儿童绘本馆、爱心妈咪小屋、群众诉求服务室、心理咨询室、退役军人服务站、长青老龄大学、卫生间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配合家具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u>七通一平工程</u>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u>电信管道工程</u>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u>挡墙护坡工程</u> <u>长: </u> 米 <u>宽: </u> 米 <u>高: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u>电力管道工程</u>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u>软基处理工程</u>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u>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u>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u>水厂及配套工程</u>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u>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u>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u>给水管道工程</u>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u>泵站工程</u>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户;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413617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68923.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1712K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晓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87713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64923729@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 65089836390001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	建筑面积	1513m ²	工程造价 413617 1.5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政
副组长	陈一川、谢智诚
组员	聂芳、郑谦明、王海南、黄秋华、吴鸿发、郑泽鑫、肖辉灿、杨文光、罗伟臣、王孝程、夏芳、陈明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政	郑谦明、黄秋华、夏芳、陈明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一川	聂芳、吴鸿发、肖辉灿、杨文光、罗伟臣、王孝程
工程质控资料	谢智诚	王海南、郑泽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屋面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胡海波	深圳市海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海波	
5	陈伟	深圳市福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6	黄利华	深圳市福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黄利华	
7	吴洪明	深圳市大成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吴洪明
8	王洪南	深圳市大成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王洪南
9	吴小红	深圳市福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小红	
10	王欢	深圳市福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欢	
11					
12					
13					
14	黄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中级	黄伟
15					
16					
17					
18					
19	王振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	王振江
20	周群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高级	周群英
21	杨文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	杨文元	
22	吴伟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	吴伟民	
23					
24					
25					
26					



* GD-E1-914/5 *

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海明 2024年5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秋华 2024年5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42482
&channelId=2851](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42482&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0-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37

招标项目编号:	2210-440304-04-01-424665001
招标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沙头街道沙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210-440304-04-01-424665
公示时间:	2023-10-13 17:30至2023-10-18 17:30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13.617157万元
中标工期:	76天
项目经理:	黄秋华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220222191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湖南省电子职工大学			毕业时间	1999-6-24		所学专业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32013024 27、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 获奖 情况	无								
工作	从事工程管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规 模	合同价 (万 元)	开竣工日 期(年、 月)	工程所在 地		担任职位		
1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159.75 194 1万元	159.75 1941	2022-8-1 7、 2022-11-1	深圳市		项目经理		
2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309.63 052 9万元	309.63 0529	2023-9-3 0、 2024-3-2 5	深圳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 0003769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1日至 2025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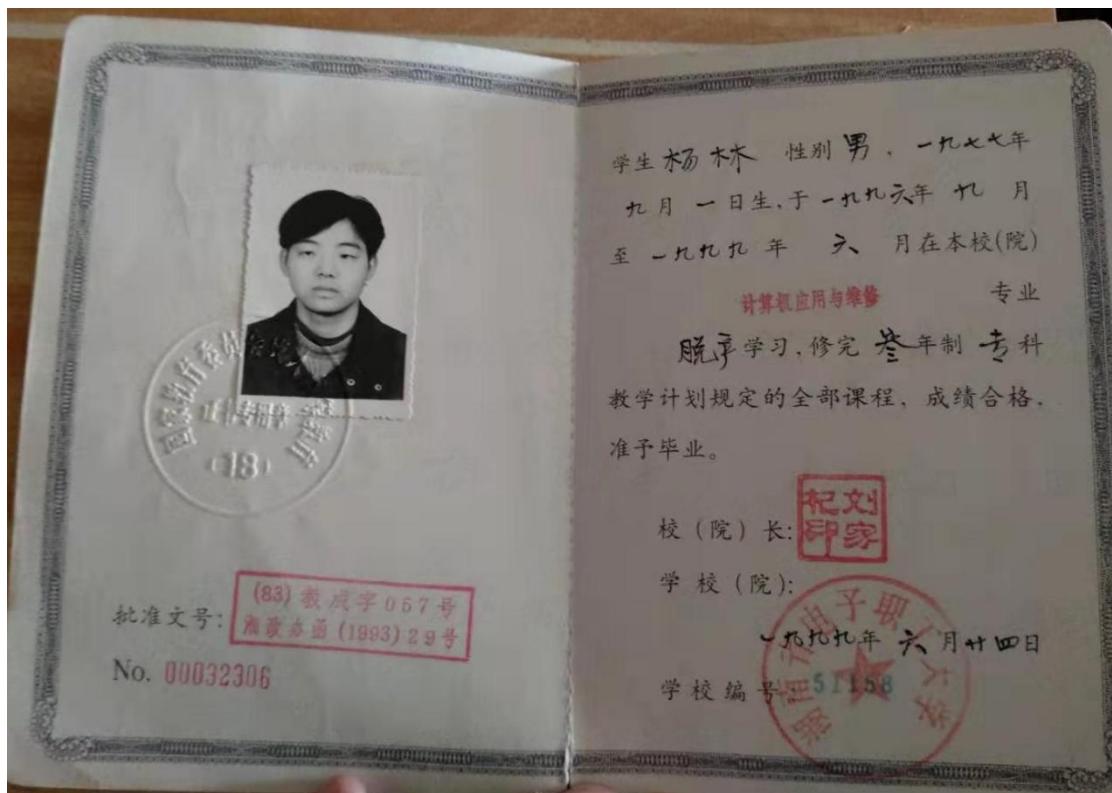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杨林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

社保电脑号：101754470

身份证号码：430681197709010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eb5b6397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20059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9.751941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林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8-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0



查验码: 11989046790791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松岗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中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所包含全部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详见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的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线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 1597519.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 25443.5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剥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和澄清文件等);				
(9) 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松岗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11.1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松岗中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中学(新鼎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59751941 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中学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太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63832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89421007H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UL0R2B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刘瑞
组员	张立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瑞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订线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u>17</u> 项 经审核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7</u> 项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u>合格</u>			
建筑屋面工程	<u>合格</u>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订线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建	深圳市松岗中学			刘建
2	刘建	深圳市松岗中学	教师	教师	刘建
3	陈碧红	深圳市大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陈碧红
4		深圳市大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刘建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经理	刘建
6	刘建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经理	刘建
7	陈碧红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碧红
8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刘建	深圳市松岗中学			刘建
11	陈碧红	深圳市松岗中学			陈碧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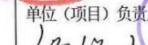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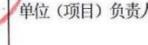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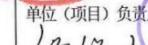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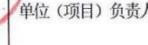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现物一致评定. 已全数合格.

装
订
线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20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督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区松岗街道

关闭

5 2 3 2 7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贵州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动态核查

项目名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楼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楼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070002-BD-001 省级中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060008-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8-05 中标金额(万元) 159.7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BPU5R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项目负责人 杨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681*****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0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505404001001

标段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63052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林



本工程于 2023-07-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8-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05



验证码: 978799076986667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x.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宝水集合字(2015)年第(196)号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

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 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改造总面积为 2770 m²，为配合集团公司机构优化改革，计划对宝城分公司人员办公配置条件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因现状办公楼出现裙楼屋面漏水、墙面瓷砖脱落及破损、办公环境老旧等问题，拟对该楼一至四层进行改造修缮。本次改造包含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 3096305.29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零陆佰肆拾柒元零陆分
(¥ 2840647.06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
(¥ 255658.23 元。)。

2、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

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3096305.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玖分（¥ 58806.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9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中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 / 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桂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0755-23323223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_____ /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0755-23323223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本项目改造总面积2770m²，为配合集团公司机构优化改革，计划对宝城分公司人员办公配置条件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因现状办公楼出现裙楼屋面漏水、墙面瓷砖脱落及破损、办公环境老旧等问题，拟对该楼一至四层进行改造修缮，本次改造包含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目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全部内容，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770m ²	工程造价 3096305.29元		
结构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杰
副组长	陈卫明、叶美付
组员	吴坚、彭晓清、罗明、杨林、叶杰龙、聂勋、叶春荣、郑锦城、钟胜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志杰	吴坚、杨林、叶杰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卫明	罗明、郑锦城、叶春荣
工程质控资料	叶美付	彭晓清、钟胜学、聂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永周	深圳市深南水环境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陈永周
5	聂幼	深圳市华阳,移航,同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聂幼
6	叶美付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叶美付
7	杨林	深圳源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林
8	郑锦城	深圳源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郑锦城
9	钟胜华	深圳源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钟胜华
10	叶春基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叶春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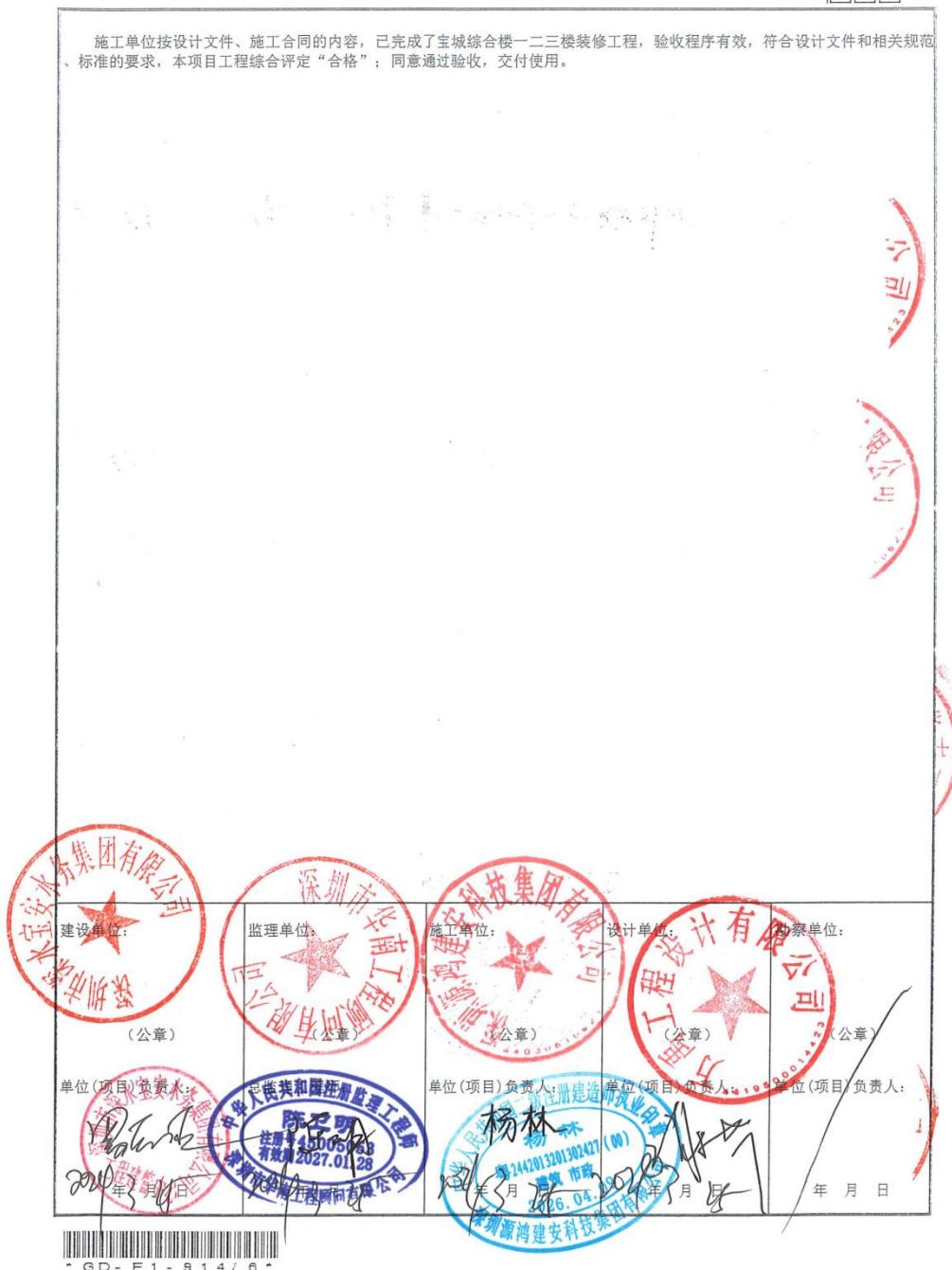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内容，已完成了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